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前之淨溢利為224,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3,000,000港元)，增加9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在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90,665	561,827
銷售成本		(4,219)	(4,296)
其他服務成本		(242,466)	(230,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u>(76,470)</u>	<u>(70,862)</u>
毛利額		267,510	256,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		216,101	28,5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8,261	31,805
行政費用			
- 折舊		(7,380)	(5,347)
- 其他		(38,232)	(34,205)
		(45,612)	(39,552)
其他費用		(15,887)	(20,246)
財務成本	5	<u>(12,111)</u>	<u>(10,405)</u>
除稅前溢利	6	458,262	246,668
所得稅費用	7	<u>(37,371)</u>	<u>(38,625)</u>
本年度溢利		<u>420,891</u>	<u>208,043</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3,945	85,403
非控制性權益		<u>226,946</u>	<u>122,640</u>
		<u>420,891</u>	<u>208,04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80.2</u>	<u>35.3</u>

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20,891</u>	<u>208,043</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01,339)	(4,7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之(虧損)盈利	(4,671)	4,8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釋放之證券重估儲備	<u>(56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06,574)</u>	<u>11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4,317</u>	<u>208,16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865	85,434
非控制性權益	<u>158,452</u>	<u>122,726</u>
	<u>314,317</u>	<u>208,1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4,620	2,849,40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7,898	30,765
投資物業		3,890,050	3,011,800
發展中物業		56,369	102,981
可供出售投資		<u>6,768</u>	<u>135,192</u>
		<u>6,855,705</u>	<u>6,130,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	94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795	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22,603	21,12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336	9,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5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4,826</u>	<u>1,065,431</u>
		<u>915,214</u>	<u>1,097,8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	10	36,099	35,037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25,524	26,85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8,469	46,428
稅務負債		4,434	6,512
銀行貸款		<u>809,271</u>	<u>559,815</u>
		<u>923,797</u>	<u>674,65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8,583)</u>	<u>423,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47,122</u>	<u>6,553,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252	172,252
儲備		<u>2,919,972</u>	<u>2,764,1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2,224	2,936,359
非控制性權益		<u>3,565,228</u>	<u>3,436,366</u>
總權益		<u>6,657,452</u>	<u>6,372,72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34,238	26,316
遞延稅務負債		<u>155,432</u>	<u>154,287</u>
		<u>189,670</u>	<u>180,603</u>
		<u>6,847,122</u>	<u>6,553,3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8,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產流動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不同來源獲得融資，以籌集營運所需資金，包括內部融資、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或考慮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現時價值並從金融機構獲得額外融資。最終控股公司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公司於其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初步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收入	443,990	435,821
物業租金收入	139,614	123,960
股息收入	<u>7,061</u>	<u>2,046</u>
	<u>590,665</u>	<u>561,827</u>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麗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物業投資 - 英皇道633號
9. 物業投資 - 順豪商業大廈
10. 物業投資 - 商舖
11. 物業投資 - 酒店
12.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其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服務	443,990	435,821	121,920	131,912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57,360	60,093	7,227	13,507
- 華大盛品酒店	73,989	78,052	27,564	27,604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21,455	22,253	4,667	3,785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9,319	63,406	13,905	17,037
- 華麗海景酒店	87,199	91,792	32,494	37,444
- 華麗酒店	100,671	103,996	24,272	27,003
- 華麗都會酒店	43,997	16,229	11,791	5,532
物業投資	139,614	123,960	354,630	151,108
- 英皇道 633 號	96,238	95,471	265,440	94,167
- 順豪商業大廈	22,633	21,850	63,222	50,302
- 商舖	4,346	6,639	4,346	6,639
- 酒店	16,397	-	21,622	-
證券投資	<u>7,061</u>	<u>2,046</u>	<u>7,061</u>	<u>2,046</u>
	<u>590,665</u>	<u>561,827</u>	483,611	285,0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8,261	31,805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45,612)	(39,552)
其他費用			(15,887)	(20,246)
財務成本			<u>(12,111)</u>	<u>(10,405)</u>
除稅前溢利			<u>458,262</u>	<u>246,66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按各地區市場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之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52,813	539,574
中國	21,455	22,253
英國	<u>16,397</u>	<u>-</u>
	<u>590,665</u>	<u>561,827</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0,062	9,73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u>2,049</u>	<u>2,107</u>
	12,111	11,838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附註)	<u>-</u>	<u>(1,433)</u>
	<u>12,111</u>	<u>10,405</u>

附註：於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指直接歸屬於興建發展中物業之借貸成本。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計及)：		
核數師酬金	3,662	3,358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70,028	166,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3,055	75,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41	(4,01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回撥	795	852
承租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514	77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39,614)	(123,960)
減：年內提供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1,085</u>	<u>1,440</u>
	<u>(138,529)</u>	<u>(122,520)</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35,009	36,605
中國	998	780
英國	<u>466</u>	<u>-</u>
	36,473	37,385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247)</u>	<u>(281)</u>
	36,226	37,1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45</u>	<u>1,521</u>
	<u>37,371</u>	<u>38,625</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引致之稅務按其所屬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93,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41,766,000股（二零一五年：241,766,000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已經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概因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呈報所述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帳款	19,917	18,498
其他應收帳款	<u>2,686</u>	<u>2,630</u>
	<u>22,603</u>	<u>21,128</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8,974	17,610
過期：		
0 - 30 日	758	855
31 - 60 日	179	23
61 - 90 日	<u>6</u>	<u>10</u>
	<u>19,917</u>	<u>18,4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帳款	3,194	3,703
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附註)	<u>32,905</u>	<u>31,334</u>
	<u>36,099</u>	<u>35,037</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 日	2,291	2,953
31 - 60 日	64	722
61 - 90 日	<u>839</u>	<u>28</u>
	<u>3,194</u>	<u>3,703</u>

附註：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包括應付建築成本為6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自其於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之投資，而並無其他來源。概因現時有限之股息收入，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他本地物業投資籍以增加額外收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繼續從事其商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酒店投資、發展及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已將更改其名稱為「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控股業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前之淨溢利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00,000港元），增加98%。

酒店業務

本公司擁有順豪物業50.26%權益，而順豪物業擁有華大酒店之71.09%權益作為其酒店投資附屬公司。華大酒店現時擁有八間酒店並經營七間酒店，包括：(1)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2)華大盛品酒店、(3)華麗酒店、(4)華麗銅鑼灣酒店、(5)華麗海景酒店、(6)華麗都會酒店及(7)上海華美國際酒店，合共2,037間酒店客房，為香港最大酒店集團之一。(8) 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並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以增加約40間酒店客房，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年內，本集團收購Royal Scot Hotel，一所位於倫敦屬永久業權物業，地址為100 King's Cross Road, London，作價70,300,000英鎊（相等於約731,000,000港元）。現時每年收入淨額為3,137,487英鎊（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華大酒店除稅後而未計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前之淨溢利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000,000港元），減少4%。經營酒店之收入為4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6,000,000港元）增加2%。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99%，平均每間酒店房間房租為604港元。

上述華大酒店之淨溢利減少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架構重組後失去了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共50,000,000港元所致。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來自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Royal Scot Hotel 與及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華大盛品酒店及華麗酒店等商舖，合共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000,000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英皇道633號	95,471	96,238	+1%
順豪商業大廈	21,850	22,633	+4% (附註)
商舖	6,639	4,346	-35%
Royal Scot Hotel	-	16,397	不適用
總額	123,960	139,614	+13%

附註：非控制性權益將於綜合損益表中被扣除。

年內，英皇道633號之商廈及順豪商業大廈近乎全部租出。辦公室樓宇之租金增加是由於年內之租約到期重續所致。商舖租金之減少是由於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一樓之租約屆滿。

資金流動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債務為8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6,000,000港元）。由於年內收購位於倫敦 Royal Scot Hotel 導致銀行貸款增加。負債比率為7%（二零一五年：5%）按整體債務8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6,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全面重估資產值12,9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39,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五年：1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比較並無重大改變。薪酬與福利乃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

- 華大酒店將繼續其酒店經營業務並將透過收購酒店物業或服務式住宅酒店以尋求更多酒店收入。展望未來，酒店業會因來自短途市場之遊客增加及中國自由行旅客增加而穩定。然而，中國遊客之消費力較少，新酒店房間供應增加，房租及入住率的競爭均仍會對酒店業有負面影響。來年酒店收入會有少許增長。

- 本集團已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位於加拿大溫哥華之一酒店樓宇。收購價為 145,000,000 加元（相等於約 858,020,000 港元）。該樓宇為五星級酒店 Rosewood Hotel Georgia 為溫哥華市中心最受歡迎的豪華酒店之一，於理想的地點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該酒店於二零一一年新建，總建築面積為 197,000 平方呎，地段面積為 29,924 平方呎，由 312 間客房改良至 156 間特大客房。收購價為每平方呎 736 加元（相等於約 4,355 港元），低於重建之建築成本。收購該幢位於市中心有利位置、嶄新及最為著名之建築物，實為進軍蓬勃的溫哥華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之良機，而且其單位價格較低，初始回報率達 4%。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順豪物業宣布收購坐落於香港北角春秧街88號名為麗東軒酒店之大型酒店物業。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9,557平方呎，批准建築規劃面積為143,342平方呎。該物業有客房317間，並配有餐飲及游泳池設施。

代價 1,000,000,000 港元意味著每平方呎僅約 6,900 港元或每個房間僅約 3,100,000 港元。低的單位收購價提供收購位於北角發展迅速之繁華商業區之最為繁忙零售、商業及旅遊區域之大型物業之投資機會，極具吸引力。管理層有意使用有限資金於三個月內作翻新工程及重塑國際品牌形象，這會使新作翻新之酒店盈利能力和價值快速提升。

由於其優越的零售、商業及娛樂位置，順豪物業管理層之長期目標是適時將該物業改造或重建為面積為 143,342 平方呎的頂級零售商業樓宇，以作為長期投資。

購買代價與今天重建的建築成本相近，不僅可提供穩定的中短期經常性收入，同時若改造或重建為頂級的商業樓宇亦會具有未來大量的資本收益潛力。

- 順豪物業將繼續其於英皇道 633 號及雪廠街順豪商業大廈之管理及投資。
- 對於整體短期前景而言，本集團之盈利將會隨著本地酒店業及寫字樓租賃需求增加之穩定而有適度增長。預計新近購入之麗東軒酒店會帶來盈利增長，本公司將會從中受惠概因可從其附屬公司順豪物業收取更多利息分派。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公司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2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總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